

张子捷
2024.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༡། འབྲུག་ཆེན་པོ་དང་ཁང་དང་བྱོར་བྱོར་གསེབ་འབྲུག་མ་ལྷན་ཅུམ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་

舟建字〔2025〕53号

关于专项失信治理的工作方案

县营商环境局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开展专项失信治理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为重点，聚焦行业突出失信问题，强化失信记录归集、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，推动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良性循环，为我县住建领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信用保障。

2. 建筑市场领域：串通投标、虚假投标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、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失信行为。

3. 行业执业领域：从业人员伪造注册资格、挂证兼职、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失信行为。

4. 其他领域：物业服务企业恶意拖欠物业费、擅自停水停电、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；市政公用企业擅自中断供水供气供热等失信行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失信信息归集共享机制

1. 规范信息采集：依托“信用中国”及地方信用平台，建立住建领域失信信息专项数据库，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记录、行政处罚结果、合同履行情况等信用信息，确保应采尽采、真实准确。

2. 强化信息共享：加强部门的数据对接，推动失信信息跨部门、跨领域共享，为联合惩戒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

1. 明确惩戒措施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，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、资质申报、评优评先，限制注册执业资格申请及延续；对关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动约束。

2. 强化执行力度：建立“发起一响应一反馈”的联合惩戒

工作流程，确保惩戒措施落地见效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高压态势。

（三）畅通信用修复渠道

1. 规范修复流程：制定住建领域信用修复操作细则，明确修复条件、材料要求和办理时限，为失信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修复服务。

2. 鼓励主动整改：对失信主体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按规定从轻或免于惩戒；支持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。

（四）加强诚信宣传引导

1. 开展主题宣传：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行业培训等多种渠道，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，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。

2. 强化行业自律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自律机制，开展会员信用等级评价，督促会员企业守信合法经营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治理工作要求和政策规定，营造浓厚治理氛围。

2. 自查自纠阶段：组织各市场主体开展自查，对存在的失信问题主动整改，形成自查报告；我局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。

3. 集中整治阶段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各类突出失信行为，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并实施惩戒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

4. 总结提升阶段：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评估治理成效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治理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. 强化监督检查：定期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敷衍塞责的股室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；对涉嫌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4日